

## 財政部 書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廖郁欣  
電話：23228000#8457  
Email：yhliao@mail.mof.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15255012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附件\_115年度促參專業人員訓練課程一覽表.pdf）

主旨：本部115年度委託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及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促參專業人員訓練班（含證照班及回訓班）共8班次，請踴躍報名參訓並協助週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
- 二、為提高貴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下稱促參）業務人員知能，請依業務需求派員報名參訓。旨揭訓練班亦開放非公務機關人員參訓，請協助轉知承辦貴機關促參業務之顧問機構或民間機構人員報名。
- 三、各班別開班日期及課程資訊請至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https://ppp.mof.gov.tw/WWW/index.aspx>）查詢，或逕洽詢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及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聯絡方式如下：
  - (一)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陳小姐；聯絡電話：(02)23216320分機8358。
  - (二)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陳小姐/傅小姐 (02)



臺北市政府 1150114



\*AAAA1150102582\*

25555525分機02997/03397。

四、檢附115年度促參專業人員訓練課程一覽表1份。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農業部、環境部、數位發展部、運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立法院中南部服務中心、中央研究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副本：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電文  
交換章  
2026/01/14  
16:52:06

裝

訂

線

26